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梅县审〔2023〕2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川页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畜粪、生活污水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梅州市川页低碳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梅州市川页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畜粪、生活污水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市川页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畜粪、生活污水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金声村。项目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2395平方米，包括堆肥发酵车间、混料车间、原辅料仓、产品仓、固废仓、办公生活楼等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有机土4.5万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

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、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，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科学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各阶段噪声限值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生物除臭塔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发酵堆肥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项目混料车间恶臭、堆肥发酵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；原料破碎、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高空排放；恶臭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相关标准要求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相关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(五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化粪池的污泥沉渣收集后回用于厂区堆肥发酵；包装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0日印发